

屈萬里先生之文獻學

劉兆祐

摘要

屈萬里先生 (1907 - 1979)，曾任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任暨中國文學研究所所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1972年，膺選中央研究院院士。屈先生在經學、古史、甲骨文、目錄版本等方面的成就，已有專文論述。本篇則專論其在文獻學方面之理論與成就。

一、前言

屈萬里先生 (1907 - 1979)，字翼鵬，山東省魚臺縣人。少時，即讀畢四子書及《毛詩》、《綱鑑易知錄》等書。後入以發揚東方文化為宗旨的東魯中學，從齊魯名理學家夏溥齋（濟泉）先生游。民國 17 年（1928）夏，行屆卒業，適日本侵華，造成濟南慘案，乃輟學返魚臺任縣立圖書館館長，並在師範講習所兼授國文。18 年（1929），曾遊學北平，進郁文學院。20 年（1931）9 月 18 日，東北釁起，乃退學返回山東。旋蒙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所長欒調甫薦介於著名學者山東省立圖書館館長王獻唐先生，從館員洊升編藏部主任。26 年（1937）7

關鍵詞 (Keywords)：屈萬里；文獻學；善本書；非圖書資料

Wan-li Chu; Documentation; Rare Books; Non-book Materials

劉兆祐：中國文化大學教授兼中國文學系主任暨中國文學研究所所長

月，蘆溝橋變作，乃隨王獻唐館長，躬運館藏善本圖書及金石器物，經曲阜、濟南、漢口等地，輾轉安抵四川。29年(1940)，任職國立中央圖書館。31年(1942)，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任甲骨文研究之助理員。民國34年(1945)，對日戰爭結束，中央圖書館遷回南京，重返該館，任編纂、特藏組主任。38年(1949)間，國立中央圖書館疏遷善本古籍來臺，敦請先生為臺灣辦事處主任。同年春，應國立臺灣大學傅孟真(斯年)校長聘，在該校任教。46年(1957)起，由國立臺灣大學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合聘，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曾先後擔任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兼中國文學系主任暨中國文學研究所所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研究講座教授、胡適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並曾應聘為新加坡南洋大學客座教授、美國普林斯敦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高深研究所研究員。曾獲中山學術著作獎。61年(1972)，膺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屈先生的生平事蹟，參見劉兆祐撰〈屈萬里(1907—1979)〉。^[1]

屈先生著述繁夥，生前已刊行的專書有：1.《山東圖書館分類法》^[2]；2.《漢魏石經殘字二卷校錄一卷》^[3]；3.《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初稿》^[4]；4.《詩經釋義》^[5]；5.《圖書版本學要略》(與昌彼得先生合著)^[6]；6.《詩經選註》^[7]；7.《尚書釋義》^[8]；8.《殷虛文字甲編考釋》^[9]；9.《漢石經周易殘字

[1] 劉兆祐，〈屈萬里(1907-1979)〉，載於：《中華民國名人傳》第五冊(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6.6.30)，頁133-150。

[2] 此書傳本已罕見，正確出版年月俟考。屈先生在民國21年(1932)至28年(1939)間，任職於省立山東圖書館，歷任館員、編藏部主任，此書當是這段時間所撰。

[3] 此書於民國23年(1934)，由山東省立圖書館出版，今收在《屈萬里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2)第15種。

[4] 此書於民國36年(1947)，由南京國立中央圖書館油印出版。今收在《屈萬里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2)第16種。

[5] 此書於民國41年(1952)4月，由臺北中華出版事業委員會出版，列為《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第1輯。

[6] 此書於民國42年(1953)6月，由臺北中華出版事業委員會出版。

[7] 此書於民國44年(1955)5月，由國立編譯館出版，正中書局印行。

[8] 此書於民國45年(1956)8月，由臺北中華出版事業委員會出版。

[9] 此書於民國50年(1961)6月，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今收在《屈萬里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2)第6種。

集證》^[10]；10.《史記今註》（與勞榘先生合著）^[11]；11.《漢石經尚書殘字集證》^[12]；12.《古籍導讀》^[13]；13.《書備論學集》^[14]；14.《先秦漢魏易例述評》^[15]；15.《明代史籍彙刊初輯》（主編，劉兆祐撰敘錄）^[16]；16.《明代史籍彙刊二輯》（主編，劉兆祐撰敘錄）^[17]；17.《雜著秘笈叢刊》（主編，劉兆祐撰敘錄）^[18]；18.《尚書今註今譯》^[19]；19.《普林斯敦大學葛思德東方圖書館中文善本書志》^[20]；20.《明清未刊稿彙編初輯》（與劉兆祐同編）^[21]；21.《明清未刊稿彙編二輯》（與劉兆祐同編）。^[22]

未刊印的專書有：1.《讀易三種》^[23]；2.《尚書集釋》^[24]；3.《尚書異文

^[10] 此書於民國 50 年（1961）12 月，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今收在《屈萬里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2）第 15 種。

^[11] 此書於民國 52 年（1963）4 月，由中華叢書委員會出版。今收在《屈萬里全集·屈萬里先生文存》（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2）第 2 冊。

^[12] 此書於民國 52 年（1963）7 月，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今收在《屈萬里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2）第 10 種。

^[13] 此書於民國 53 年（1964）9 月，由臺灣開明書店出版。今收在《屈萬里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2）第 12 種。

^[14] 此書於民國 58 年（1969）3 月，由臺灣開明書店印行。今收在《屈萬里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2）第 14 種。

^[15] 此書於民國 58 年（1969）4 月，由臺灣學生書局印行。今收在《屈萬里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2）第 8 種。

^[16] 此書於民國 58 年（1969）12 月，由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17] 此書於民國 59 年（1970）12 月，由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18] 此書於民國 60 年（1971）5 月，由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19] 此書於民國 58 年（1969）9 月，由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今收在《屈萬里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2）第 9 種。

^[20] 此書於民國 64 年（1975）1 月，由臺北藝文印書館印行。今收在《屈萬里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2）第 13 種。

^[21] 此書於民國 65 年（1976）7 月，由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印行。

^[22] 此書於民國 68 年（1979）7 月，由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印行。

^[23] 此書包括《周易集釋初稿》、《學易筮記》、《周易批注》三書。經黃沛榮教授整理。今收在《屈萬里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2）第 1 種。

^[24] 此書經李偉泰教授、周鳳五教授整理，今收在《屈萬里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2）第 2 種。

彙錄》^[25]；4.《詩經詮釋》^[26]；5.《先秦文史資料考辨》^[27]；6.《流離寫憂集》^[28]；7.《風謠選》^[29]；8.《讀老筭記》。^[30]另有已發表的單篇論文數百篇。

屈先生去世後，聯經出版社出版《屈萬里全集》，共 22 冊，都四百餘萬言。關於屈先生的著述，可參閱下列文獻：(一)〈懷念一生獻身學術著作如林的「書傭」——屈萬里院士及其書〉，劉兆祐撰，1984 年 1 月，《新書月刊》第 4 期。(二)〈《屈萬里先生文存》編後記〉，劉兆祐、林慶彰同撰，1982 年 4 月 2 日，《聯合報》。(三)〈屈萬里先生著述年表〉，劉兆祐撰，1985 年 3 月，《中國書目季刊》第 18 卷第 4 期，《屈翼鵬院士逝世六周年紀念特刊》。

屈先生著述既多，其於學術上之成就，亦屬多方面。1972 年屈先生膺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時，中央研究院發布的新聞稿，譽其「對先秦史料之考訂，中國古代經典（《詩》、《書》、《易》等）及甲骨文之研究，均有成就，尤精於中國目錄校勘之學」。筆者曾撰〈屈翼鵬先生與國立中央圖書館〉（1979 年 4 月 7 日，《書和人》361 期）、〈屈翼鵬先生對中國圖書館事業的貢獻〉（1979 年 3 月 16 日，《出版與研究》第 42 期）二文，論述屈先生在中國圖書館事業上的貢獻。又撰〈屈萬里先生之學術成就及對中國圖書館事業之貢獻〉一文（2003 年 6 月，《應用語文學報》第 5 號）。今則專論屈先生在文獻學方面之成就與貢獻。屈先生的文獻學，可從三方面來討論：一是文獻之整理與保存；二是提出運用文獻方法的理論；三是強調非圖書資料的重要。

^[25] 此書經劉兆祐教授、林慶彰教授整理，今收在《屈萬里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2）第 3 種。

^[26] 此書經屈夫人費海瑾教授整理，並經裴溥言教授校訂，今收在《屈萬里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2）第 5 種。

^[27] 此書經陳瑞庚教授、周鳳五教授整理，今收在《屈萬里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2）第 4 種。

^[28] 此編為屈先生自民國 27 年（1938）以來所寫詩作，題「翼鵬未定稿」。經整理後，今收在《屈萬里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2）第 17 種《屈萬里先生文存》第 4 冊，頁 1599-1608。

^[29] 此編包括〈民間歌謠全集〉、〈江淮民間文藝集〉、〈臺灣采風錄〉、〈情歌三百〉、〈吳歌乙集〉、〈閩歌甲集〉、〈福州歌謠甲集〉等。經整理後，今收在《屈萬里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2）第 17 種《屈萬里先生文存》第 4 冊，頁 1611-1659。

^[30] 此編共收筭記 81 篇，篇末題有「四十五年（1956）八月三十日讀訖。翼鵬」等字。經整理後，今收在《屈萬里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2）第 17 種《屈萬里先生文存》第 5 冊，頁 1923-2047。

二、文獻之整理與保存

屈先生對整理與保存文獻的理論與成就，可分下列幾項來論述：

(一) 訂定善本書的編目規則

前人所編古籍目錄，於版本項的著錄，甚為簡略，僅云「宋刊本」、「元刊本」、「明刊本」、「活字本」等，讀者很難據以正確詳知其刊刻時代及地點。且各家著錄方式不同，用詞不一致，讀者每感茫然，無所適從。民國30年(1941)，屈先生任職於國立中央圖書館，擔任編纂及特藏組主任，其主要工作即考訂善本書及金石拓片。於是開始草擬善本圖書及拓片的編目規則。屈先生於民國41年(1952)所撰〈中文舊籍目錄版本項著錄舉例〉^[31]一文的前言，於訂定善本書編目規則的過程，有詳細的敘述，他說：

民國三十年(1941)，余服役于國立中央圖書館，為草擬善本圖書編目規則；時當抗戰堅苦之際，中央圖書館總辦公處僻處鄉村，參考書至感缺乏，故該稿殊多疏略。抗戰勝利後，中央圖書館藏書逾百萬冊，為急於應用起見，遂印行《國立中央圖書館中文圖書編目規則》，此善本圖書編目規則稿，亦併入付印，書為商務印書館出版，初版時日則三十五年九月也。爾時中央圖書館所藏善本圖書已達十二萬冊，余既司善本圖書考編之事，因得徧窺全豹，遇有可以補訂舊稿之例，即隨手劄記。如是兩載，所積頗多，因將該規則重訂一過，於三十七年秋葺事。時中原戰事已急，京華騷動，中央圖書館所藏善本，旋即東遷，余亦浮海而東。斯稿藏之行篋，忽忽已三歲矣。竊念吾國舊籍之目錄，於板本項須求其詳，務在使人見其目即確知為何本，始能盡其用。而各公私家舊籍目錄，於此項往往著錄至簡，如云：『宋刊本』、『明刊本』等，固太簡略；即如『元至元刊本』、『明嘉靖刊本』之類，亦未能著其特徵使人見其目即知其書也。筆者有感於此，曩與中央圖書館特藏組同仁，曾發弘願，矯此舊習。願以中原板蕩，斯業未竟。迄今思之，猶有餘喟焉。善本圖書之目錄，於版本項，固應詳悉著錄，即普通本漢籍，亦應爾爾，此理易明。爰將斯稿之述板本部分，略加釐訂，用求正於方家。以其皆例證也，故以舉例標題。倘因此稿之刊布，而引起圖書館界之注

[31] 屈萬里，〈中文舊籍目錄版本項著錄舉例〉，《大陸雜誌》，4:6 (1952.3)，頁16-18。

意，則企予望之矣。四十一年（1952）二月十四日附記。

這一段話，可以視為屈先生所提出具有建設性、影響性的善本編目理論。所擬訂之善本圖書編目規則，共 34 則：

1. 板本之著錄，首朝代、元號、紀年、次處所，最後著板本之類別（如刊本、活字本、抄本等）。各項如有未具，且無法考知者，闕之。

例 1：如明江西布政司刊《蘇文忠公全集》，可題云：明嘉靖十三年江西布政司刊本。

例 2：如明茅元禎刻《玉臺新詠》，可題云：明萬曆己卯（七年）吳興茅元禎刊本。

例 3：如會通館活字本《文苑英華辨證》，可題云：明正德丙寅（元年）錫山華氏會通館活字本。

例 4：如小山堂鈔本《唐闕史》，可題云：清雍正丙午（四年）仁和趙氏小山堂鈔本。

2. 凡雕板之書，通稱「刊本」。
3. 凡據舊本影摹上板，行款悉如原式者，曰「覆刊本」。其所據之祖本，應表著之。

例 1：如明郝梁覆刻宋本《太玄經》，可題云：明嘉靖甲申（三年）郝梁覆刊宋兩浙茶鹽司本。

例 2：如明袁褱覆刊宋本《文選》，可題云：明嘉靖己酉（二十八年）吳郡袁褱覆刊宋廣都裴氏本。

4. 凡確知為覆刊宋本或元本，而不能詳其祖本刻於何年何處者，可依其半葉行數，題云：某年某處覆刊宋幾行本、或元幾行本。

例：如明正德間覆刊宋十行本《孝經註疏》（非修補舊板者），可題云：明正德六年覆刊宋十行本。

5. 凡書版年久漫漶殘損，經後世修補印行者，曰「修補本」。其原刊及修補之年代與處所，應儘可能表著之。

例 1：如明正德間修補元刊本《金陵新志》，可題云：元至正四年集慶路刊明正德十五年南監修補本。

例 2：如明成化間修補宋本《東萊集》，可題云：宋嘉泰四年壽州呂氏刊明成化間修補本。

- 例 3：如明弘治至嘉靖間遞修元刊本《資治通鑑》，可題云：元至元間興文署刊明弘治至嘉靖間修補本。
6. 凡後人用舊版增刊評語或序跋等印行者，曰「增刊……本」。其原刊及增刊者之年代與處所，應儘可能表著之。
- 例 1：如坊肆就宋本增刊評語之《世說新語》，可題云：宋寶慶三年劉應登刊宋元間坊肆增刊評語本。
- 例 2：如明永樂間原刊正統間增刊序跋之《守黑齋遺稿》，可題云：明永樂十五年上虞葉氏刊正統五年增刊序跋本。
7. 書有殘缺經抄補者，曰「抄補本」，或曰「配補……抄本」。其原刊者及抄補者之年代處所，應儘可能表著之。
- 例 1：如藝風堂抄補元刊本《草堂詩餘》，可題云：元鳳林書院刊清江陰繆氏藝風堂影元抄補本。
- 例 2：如配補舊抄本之宋刊《麗澤論說集錄》，可題云：宋嘉泰間壽州呂氏刊本配補舊抄本。
8. 書有殘缺，以他本配補者，曰「配補……本」。其原本及配本之刊刻年代與處所，應儘可能表著之。
- 例 1：如以元本配宋本之《王狀元集註東坡先生詩》，可題云：南宋末年建安萬卷堂刊本配補元廬陵書堂刊本。
- 例 2：如以元彭寅翁刊本配補中統刊本之《史記》，可題云：元前至元二十五年安福彭寅翁刊本配補中統二年刊本。
9. 凡名手寫刻之書，曰「某人寫刊本」。其年代及寫者，應表著之。
- 例：如元宋璉寫刊《淵穎吳先生集》，可題云：元至正二十六年金華宋璉寫刊本。
10. 凡刻書人之地望，與刻書之處所非一地者（如書帕本等），應著其刻處。原題有用古地名者，應從其原題。其刻處可由刻者之官銜表現者，必要時得著其官銜。
- 例 1：如詹事講刊《緣督集》，可題云：明萬曆癸未（十一年）詹事講宣城刊本。
- 例 2：如孫甫刊《直講李先生文集》，可題云：明正德戊寅（十三年）南城知縣孫甫刊本。

11. 凡朝代元號已知，而刊板之年未詳者，可於元號下著一間字，曰「某代……（元號）間某處某氏刊本」。如並刊處未詳者，可但題云：「某代……（元號）間刊本」。
12. 凡朝代可定而元號年月未詳者，可題云：「某代某處某氏刊本」。如並刊處未詳，而能斷其為某代初葉或中葉、末葉所刊者，可題云：「某代初葉刊本」，「某代中葉刊本」，「某代末葉刊本」；或就其書口形狀及半葉行數，題云：「某代刊黑口（或白口、花口）幾行本」。
13. 凡朝代可定，而元號年月及刻處均未詳，但有刻板時編校人之題署者，可以編者或校者之姓名著錄之。
例 1：如史朝富編刊之《龍川文集》，可題云：明晉江史朝富編刊本。
例 2：如劉懋賢等校刊之《海瓊玉蟾先生文集》，可題云：明新安劉懋賢等校刊本。
14. 凡朝代可定，而元號年月及刊處均未詳，且無編校人之題署，但能審知為官刻或坊刻者，可題曰：「某代官刊本」，或「某代坊刊本」。
15. 凡私家之齋室名，書坊之坊名，以及寺觀名號等，如原書中有題署者，應表著之。
例 1：如沈辨之刻本《韓詩外傳》，可題云：明嘉靖間吳郡沈氏野竹齋刊本。
例 2：如泰宇書堂刻本《草堂詩餘》，可題云：元至正癸未（三年）廬陵泰宇書堂刊本。
例 3：如大明禪寺刻本《天童覺和尚頌古集》，可題云：元至正二年大明禪寺刊本。
16. 凡官刻之書，應著其官署名稱。如為內府所刻而未詳其刻於何署者，可但題云：「內府刊本」。
17. 凡釀貲刻板之書，曰：「集貲刊本」。
例：如開元寺釀貲刻本之《改併五音類聚四聲篇》，可題云：明萬曆二十七年晉安開元寺集貲刊本。
18. 凡叢書中之單本，曰「某某叢書本」；合刻書之單本，曰「某某合刻本」。
例 1：如汲古閣刻本《詩地理考》，可題云：明末虞山毛氏汲古閣刊津逮秘書本。

例2：如吳琯刊《山水經》合刻本之《水經註》，可題云：明萬曆十三年新安吳氏刊《山水經》合刻本。

19. 凡書板易主，新主用原版（未經修補）印行者，曰「某某印本」。原刊者及印行者之年代處所，應儘可能表著之。

例：如掃葉山房所印汲古閣刻本之《十七史》，可題云：明末虞山毛氏汲古閣刊清初蘇州掃葉山房印本。

20. 凡以特殊墨色印行者，應依其墨色表著之。

例：如明內江蕭氏刊藍印本《史鉞》，可題云：明嘉靖二十七年内江蕭氏刊藍色印本。

21. 凡套印之書，朱墨二色者，曰「朱墨套印本」。三色以上者，曰「某某幾色套印本」。畫譜等書，以彩色印者，曰「彩色印本」。

例1：如元刊朱墨套印本《金剛經》，可題云：元至正初年資福寺刊朱墨套印本。

例2：如閩刻《春秋公羊傳》，可題云：明天啓元年烏程閩氏刊朱墨藍三色套印本。

例3：如彩色印《十竹齋畫譜》，可題云：明崇禎四年刊彩色印本。

22. 凡以公牘紙印者，應表著之。例如宋刊公牘紙印本《北山小集》，可題云：宋乾道淳熙間刊公牘紙印本。

23. 凡活字本，其活字以膠泥製者，曰「膠泥活字本」；銅製者，曰「銅活字本」；木製者，曰「木活字本」；不能辨識為何種活字者，但曰「活字本」。

24. 凡著者手寫稿本，曰「手稿本」；他人清寫後經著者手自改訂之本，曰「手定底稿本」；他人清寫者，曰「清稿本」。

例1：如翁方綱手寫本《復初齋集》，可題云：清乾隆至嘉慶間著者手稿本。

例2：如桂馥手訂之《晚學集》稿本，可題云：清乾隆間著者手定底稿本。

例3：如沈炳巽《續唐詩話》清抄稿本，可題云：清乾隆間歸安沈氏清稿本。

25. 凡抄本之出於名家手筆者，曰「某人手抄（或寫）本」。

例：如王乃昭手寫本《杜東原詩集》，可題云：清初虞山王乃昭手寫本。

26. 凡藏書家倩抄手傳抄之本，應著錄藏書家之里籍姓氏及其齋室名稱。

例：如泰氏雁里草堂抄本《廣川書跋》，可題云：明嘉靖間錫山泰氏雁里草堂抄本。

27. 凡刊本或寫本卷子，曰「卷子本」。其寫本之傳寫年代或傳寫人未詳但能審其抄於何代者，可依其時代題云：「六朝人寫卷子本」，或「唐人寫卷子本」等。

28. 凡抄本之年月及抄者俱不能詳，但能審知其抄於何代者，可依其時代，題云：「明抄本」或「清初抄本」等。如並時代亦不能確定，但能審知為非近時傳抄者，可題云：「舊抄本」。

29. 凡抄本之年代及抄者俱不能詳，但能審知為近時傳抄者，可但題云「抄本」。

30. 凡據舊本影寫而行款無異者，曰「影鈔……本」。其所據之祖本，應表著之。

例 1：如汲古閣影宋鈔本《群經音辨》，可題云：明末虞山毛氏汲古閣影鈔宋紹興壬戌（十二年）寧化縣學刊本。

例 2：如小琅嬛福地影宋鈔本《李群玉詩集》，可題云：清琴川張氏小琅嬛福地影鈔宋臨安府陳解元書籍舖刊本。

31. 凡據舊本影寫，但知原本之為宋為元（餘類推），而不能詳其為何年何處刊行者，可題云：「影鈔宋幾行本」，或「影鈔元幾行本」。

32. 凡椎搨之本，以墨搨者，曰「墨拓本」；以朱搨者，曰「朱拓本」；以藍搨者，曰「藍拓本」；餘類推。椎搨之時代及搨者，如能審知，應依刊本例著之。

33. 凡鈐印鈐拓之本，曰「鈐印本」。鈐拓時代之處所，如能審知，應依刊本例著之。

34. 凡板式、書品等之特異者，應斟酌情形表著之。

屈先生此篇刊布後，昌彼得先生撰〈中文舊籍目錄板本項著錄舉例補訂〉

^[32]一文，訂補數條。屈先生匯合兩文，略加修改，題曰〈善本書目板本項

^[32] 昌彼得，〈中文舊籍目錄板本項著錄舉例補訂〉，《大陸雜誌》，4:11（1952.6），頁5。

著錄略例》，輯入屈萬里、昌彼得合著的《圖書板本學要略》一書中。1959年7月，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今國家圖書館）印行《國立中央圖書館中文圖書編目規則》，其中乙編之一〈善本圖書編目規則〉第二章〈書目〉部分，即據此增訂著錄。

目前全世界編纂中文古籍書目，都根據屈先生所創發的編目規則製訂，足見其貢獻之巨。

(二) 擬訂拓片的編目規則

屈先生曾先後在山東省立圖書館及國立中央圖書館任職多年，此二館均藏有大量的金石拓片。歷來著錄金石拓片者，都沒有完善的規範。民國35年（1946），國立中央圖書館印行的《國立中央圖書館中文圖書編目規則》（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一書中，附有拓片規則，這是規範拓片編目最早的規則。民國37年（1948）10月，當時屈先生擔任國立中央圖書館特藏組主任，以該館舊有的拓片編目規則，「在灌輸常識上之作用較大，而於實際應用上之作用較小」（語見〈擬拓片編目規則〉之前言），乃趁工作之暇，撰作〈擬拓片編目規則〉一文。後以時局動盪，此稿置諸篋底，未得刊布。直至民國43年（1954）4月13日，始刊載於《中華日報》第6版《圖書雙週刊》第4期^[33]。此篇分三章：第一章〈通則〉；第二章〈卡片目錄〉，分「總記」、「拓片名稱（附數量之稱謂）」、「作者」、「時代」、「板本」、「附註」、「號碼」等七項；第三章〈書本目錄〉。今摘錄第二章中的「拓片名稱」、「作者」、「時代」、「板本」、「附註」等項的規則，這幾項是拓片編目工作中最重要的部分。

1. 拓片名稱（附數量之稱謂）

- (1) 拓片以原器之名稱爲名稱。但如銅器之僅拓款識及器形，或造像之僅拓題記不及形像者，應盡可能於名稱中表現之。
- (2) 甲骨文字僅殷代有之，名稱上可無庸著其朝代。其他器物，應儘可能表著之。如「周毛公鼎」、「秦瓦鋸」、「唐開成石經」等。
- (3) 凡拓片彙集成冊，題有總名者，應就其總名著錄。其內容有分著之必要時，應作分析卡片。

^[33] 此篇已收在《屈萬里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2）第十七種《屈萬里先生文存》第三冊，頁977-985。

- (4) 凡甲骨刻辭之單幅拓片，應就其文字之要點，定其名稱。
- (5) 凡銅器陶器等之有款識者，應就其作器之人，定其名稱。銘文中不著作器人名者，應就其銘文之要點，定其名稱。
- (6) 凡銅器陶器等之無款識者，應就其花紋或其他特異之點，定其名稱。
- (7) 凡石刻之有題額者，應從其題額；無題額而另有標題者，從其標題；有題額又有標題，而二者不一致者，應從其為世人所習用之名稱，而註其另一名稱於附註項。
- (8) 凡有題額或有標題之石刻，應照錄其題署之全文。
- (9) 凡石刻之無題額又無標題者，應尋繹原文，定其名稱。
- (10) 凡石刻原有本名，而流俗相沿，又別立名稱者，應仍用本名，而註其俗名於附註項。
- (11) 凡題名、經幢、造像等之出於多人者，應以第一人為代表，名下著一「等」字。
- (12) 凡有蓋之器，於名稱之末，著「并蓋」二字；僅存器蓋者，於名稱之末，著一「蓋」字；器本有蓋，後世亡佚者，於名稱下加括號，著「蓋佚」二字。石刻之有題額者，其著錄之例仿此。
- (13) 拓片數量之稱謂，凡單幅者稱「幅」，裝訂成冊者稱「冊」，左右捲舒者稱「卷」，立幅稱「軸」。

2. 作者

- (1) 凡撰文者，書畫者，題額者之著錄，姓名上並著其朝代。姓名下，於撰文者，題曰「撰文」；書者，曰「書」；畫者，曰「畫」；題額用篆字者，曰「篆額」，用隸書、正書等者，曰「題額」。
- (2) 凡原器不著撰文人、書畫人、題額人等姓名，但可以考知者，應據考定者著錄之。
- (3) 凡撰文人、書畫人、題額人之署名，係後人補刻，而實錯誤或誤否未定者，應仿圖書例，曰「題某代某人撰文」或「題某代某人書」等。
- (4) 凡書或畫之成於衆手，三人以內者，應全部題著其姓名；三人以上者，以第一人為代表，其下著一「等」字。
- (5) 凡舊器已佚，後人重書付刻者，曰「某代某人重書」。
- (6) 凡後人集前人所書之字付刻者，曰「某代某人集某代某人書」。

- (7) 凡帝王之姓名，以其廟號代之。
- (8) 凡撰文人、書寫人、題額人，有二項出於一手者，題曰「某代某人撰文並書」，或「某代某人書並題額」等。三項俱出於一手者，題曰「某代某人撰文並書兼題額」。

3. 時代

- (1) 凡金石等有元號年月者，應著錄之。
- (2) 凡銅器之僅有干支，而不能知其為何王何年者，即不必著錄其干支。
- (3) 凡石刻撰文之年月與立石之年月不同者，以立石之年月為準。
- (4) 凡石刻之年月未詳，但能知其約略時代者，可但著元號，如「唐開元間」、「宋元豐間」等。
- (5) 凡石刻於元號下但著干支者，應於干支下加括號註明其年數。
- (6) 凡碑帖等之重刻者，除著其當時年月外，並應著其重刻年月。

4. 板本

- (1) 凡傳搨之本，通曰「拓本」。傳搨之年代及傳拓人，應仿善本圖書例，儘可能考證著錄之。
- (2) 傳搨之確實年月未詳，但能知其出於何代者，可依其時代，題曰「宋拓本」、「元拓本」、「明拓本」等。
- (3) 清代搨本，能審知其出於初葉或中葉者，可題曰「清初拓本」、「清中葉拓本」。出於晚清至現代者，但題曰「拓本」。
- (4) 傳搨之年代未詳，但能審知其非近代所搨者，曰「舊拓本」。
- (5) 凡以朱色或藍色等傳搨者，曰「朱拓本」或「藍拓本」等。
- (6) 凡鈎勒者，曰「雙鈎本」。墨填雙鈎本空處，使字呈白文如搨本狀者，曰「廓填本」。依原文形狀縮寫者，曰「縮摹本」。其年代及處所，如能審知，應仿影鈔善本圖書例著錄之。
- (7) 凡影印者，曰「影印本」。其影印之年代與處所及所據之祖本，如能審知，應仿影刻善本圖書例著錄之。
- (8) 凡石印本、放大本、縮印本，應各著其印製之年代及處所。
- (9) 凡彙集各種拓本為一編，其拓本不出於一時或一處者，應依拓本之要點，斟酌情形表著之，曰「彙集……拓本」。

5. 附註

- (1) 凡重刻、坊刻，或膺品等，其情形未能在名稱或作者兩項中表出者，應附註之。
- (2) 凡銘文字數或行款等，應附註之。
- (3) 凡釋文、題跋等，應附註之。
- (4) 凡曾經名人收藏，有印記可證者，應附註之。
- (5) 凡石刻之書體，為篆、為隸、為正書、行書、草書等，應附註之。
- (6) 凡原器之出土處所及時日，或所在地，或收藏者，應各就其情形附註之。
- (7) 凡石刻之有立石人或刻字人者，應附註之。
- (8) 凡殘缺不完者，應附註之。

這些拓片的編目規則，目前為全世界各圖書館所採用。

(三) 編訂善本書目

屈先生除了訂定善本書的編目規則外，也實際致力於善本書目的編訂，一方面俾善本圖書得以完善的保存留傳，一方面也方便學者的考訂取資。

民國 21 年 (1932)，先生任職於省立山東圖書館，撰成《山東圖書館圖書分類法》一書，由該館油印出版，為山東圖書館書目之編製，奠定基礎。民國 29 年 (1940)，先生任職於國立中央圖書館，擔任特藏組主任，完成《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初稿》，於民國 36 年 (1947)，由該館出版，茲編為今日《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增訂本)之藍本。民國 54 年 (1965) 秋，先生應美國普林斯敦大學高深研究所之聘，為該所研究員暨該校圖書館訪問書誌學者。在美期間，完成《普林斯敦大學葛思德東方圖書館中文善本書志》一書，於民國 64 年 (1975) 1 月，由臺灣藝文印書館出版。按：美國普林斯敦大學葛思德東方圖書館 (The Gest Library of Princeton University)，藏有三萬冊中國善本圖書。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前國立北平圖書館王重民先生在美國，曾為之作志，積稿四冊；其後胡適之先生任職於普林斯敦大學圖書館，核王氏稿，發現問題甚多。屈先生赴美一載，而成茲編。普林斯敦大學葛思德東方圖書館館長童世綱先生序此書云：「教授屈君翼鵬，潛心墳典，博通經史；玄覽中區，播風外域。歲次乙巳，以普林斯敦高深研究所之禮聘，停旆於葛館。檢王君之舊稿，寫琳琅之新志。校訂刪補，附益述詳，錄序跋則節繁摘要，記行格而並及高廣，究板本之傳衍，著優劣之所在。不特為讀書治學之津梁，亦便鑒古辨偽之參證。其表彰國粹，嘉惠

士林者，不亦多乎。」此書於書賈作偽，以明本冒充宋元本，或以殘帙冒充全帙者，於作偽之跡，考訂甚詳。

民國 55 年（1966）秋，屈先生從美國普林斯敦大學講學回國，即應聘擔任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屈先生在館長任職期間，徵得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委員會之同意，由其補助從事國內圖書館藏書聯合目錄之編輯。當時決定編輯的聯合目錄是：1. 中文善本書聯合目錄；2. 中文人文社會科學官書聯合目錄；3. 中文人文社會科學期刊聯合目錄；4. 中文普通本線裝書聯合目錄；5. 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彙編續輯。其中「中文善本書聯合目錄」及「中文普通本線裝書聯合目錄」兩種，即屬古籍書目，均已出版。

（四）維護文獻

屈先生在維護文獻方面，有二事最為重要：一是對日戰爭期間，山東省立圖書館文物的維護；二是對日戰爭勝利後，妥善接收陳群「澤存書庫」的善本書。

山東圖書館創始於清宣統元年（1909），最初由山東提學史羅正鈞先生擘畫經營，奠定基礎。民國 18 年（1929），向湖老人王獻唐先生擔任館長，經費漸裕，收藏漸富。抗戰初期，所藏圖書已達 20 餘萬冊，其中有善本書 3 萬 6 千餘冊。此外，所藏鐘鼎彝器、泉幣、鉢印、封泥、甗瓦、石刻、書畫等，亦甚繁夥，館藏之富，僅次於國立北京圖書館。

民國 26 年（1937）7 月，日本來侵，華北陷危，時屈先生任編藏部主任。一日，王獻唐先生對屈先生說：「本館為吾東文獻所薈萃，脫有不測，吾輩將何以對齊魯父老？擬就力之所及，將比較珍祕者十箱，移曲阜至聖奉祀官府。顧此事重要，可以肩其任者，惟余與子耳。津浦車時遇敵機攻擊，往即冒險，然欲為吾魯存茲一脈文獻，又不容苟辭。子能往，固善，否則余當自往。」先生聞言，不計道途之艱險，慨然請行，願與此纍纍十箱文物共存亡。民國 26 年（1937）10 月 12 日晚出發，先是至曲阜，濟南緊張後，輾轉至漢口，然後再至四川，已是次年春天了。所運送的文物，共計金石器物 734 品，書籍 438 種，2,659 冊又 183 卷，書 71 件，畫 67 件。

屈先生將此次押運文物的經過，撰為〈載書飄流記〉一文，館長王獻唐先生曾撰題詞冠諸卷端。題詞包括四首絕句及跋語。四首絕句云：「心力拋殘意漸狂，十年柱下詔多藏；可憐一炬奎樓火，不待銅駝已斷腸。」「吳國十年是此君，倒行獨自說忠勤；華林玉軸干何事，一例樓頭哭絳雲。」「故家喬木歎陵

遲，文獻千秋苦自支；薪火三齊留一脈，抱殘忍死待明夷。」「酒入愁腸日作芒，回頭忍淚說滄桑；夜來展讀西臺記，一覺闌浮夢已涼。」〈跋〉語云：「去冬敵陷魯地，余與翼鵬道兄運圖書文物入川，辛苦備嘗，所撰〈載書飄流記〉，皆實錄也。竭兩夜力籀讀一過，題四截句冊端，亦長歌當哭之意。君在曲阜，嚴稽文獻，旁及輿地，皆精確縝密，足備掌故，異日脩志者當有取於斯，不祇作《金石錄》後敘觀也。」此篇〈載書飄流記〉，稿藏篋中近四十年，至民國 65 年 (1976)，屈先生始倩人鈔錄一過，並改題為〈載書播遷記〉，分上下兩篇，發表於《山東文獻》第 2 卷 3、4 兩期，並附載〈山東省立圖書館第一次運往曲阜金石典籍書畫目錄〉。此篇不僅為山東省之重要文獻，亦為中國圖書館史之重要史料。

「澤存書庫」，為陳群所有。陳群，字人鶴，福建閩侯人。生於清光緒十六年 (1890)，卒於民國 34 年 (1945)。早年赴日本留學，先後就讀於明治大學及東洋大學。返國後，為孫中山先生所賞識，在廣州擔任大元帥府祕書。北伐戰爭時，在武漢擔任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委員聯席會議的黨代表。對日戰爭爆發後，投靠汪精衛，出任偽政府的內政部長。1945 年日本宣布投降，陳群服毒自殺。^[34]

陳群早年並未以藏書聞名，自擔任偽政府內政部長後，才開始大肆搜藏。他在上海和南京，各建造一所書庫，由汪精衛命名。汪氏取《禮記·玉藻》「父沒而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爾」之義，命為「澤存書庫」。

「澤存書庫」的藏書，一部分是陳氏自己蒐購而來，一部分則是戰爭期間各公私藏書家、文獻機構等，不及疏運後方而散落的文物，由各地方偽組織接收後轉送偽內政部者。南京的澤存書庫，有善本圖書 4 千 4 百餘部，4 萬 5 千冊左右，其中不乏宋元刊本及稿本。宋刊本如宋曾種所撰《大易粹言》一書，澤存書庫藏有南宋建安劉叔剛刊本，殘存卷一至卷三十七、卷四十四至卷六十六，共 60 卷 12 冊。此本版匡高 19.1 公分，寬 13.4 公分，卷前載淳熙二年 (1175) 曾種〈自序〉；次〈總序〉，錄元符二年 (1099) 程頤〈易傳序〉及紹興四年 (1134) 邵雍〈易說序〉二篇。〈總序〉後有「建安劉叔剛宅刻梓」木記。每半

^[34] 陳群事蹟，參見東亞問題調查會編，《最新支那要人傳》(日本東京：朝日新聞，1941)，頁 139；蘇精，《近代藏書三十家》(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3.9)，頁 169-172。

葉 12 行，行 23 字。宋諱匡、恆、貞、桓、慎、敦字缺筆。書前有咸豐己未（九年，1859）韓應陞手書題記。又藏有《尚書》十三卷 7 冊，宋孝宗時建安王朋甫刊本。此本板匡高 15.6 公分，寬 10.8 公分，首載孔安國〈尚書序〉，序後有木記云：「五經，書肆屢嘗刊行矣。然魚魯混殽，鮮有能校之者。今得狀元陳公諱應行精加點校，參入音釋彫開，於後學深有便矣，士夫詳察。建安錢塘王朋甫咨。」每半葉 10 行，行 19 字，小註雙行，行 25 字，版心白口，避宋諱至慎字，光宗以下廟諱不避。除了這些善本外，另有汪精衛「雙照樓」寄存的 5 千冊。在上海的澤存書庫，以收藏日文書為主，有 10 萬冊之多。除了澤存書庫，陳群在蘇州也有藏書，其中有善本書 293 部，宋元本有 80 餘部。

抗戰勝利後，澤存書庫先是由教育部上海區接收委員會接收，再轉交復員回京的國立中央圖書館。南京的澤存書庫，改為國立中央圖書館北城閱覽室，專供善本書庫及特藏組辦公之用。屈先生當時為中央圖書館特藏組主任，負責接收清點的工作。自民國 35 年（1946）4 月起，費時半載始清點完畢，凡書上鈐有藏書章者，都予發還。至於無主的圖書，則分發給羅斯福紀念圖書館及西安圖書館等。民國 38 年（1949）中央圖書館遷臺，澤存書庫的善本圖書，多數也運來臺灣。澤存書庫的善本書，今日猶得倖存於世，屈先生當時清點及保存工作的完善，居功最偉。^[35]

三、提出運用文獻方法的理論

熟悉文獻的目的，在於能用正確的方法，將文獻運用於研究工作。關於運用文獻的方法，屈先生提出幾個正確的方法：

（一）要講究版本

屈先生在《古籍導讀》一書中說：「惟但就古籍而言，則傳寫傳刻之時代有先後之別，寫時或刻時之校勘工作亦有精粗之異。則雖同為間接材料，而間接之程度，亦自不同。然則孰為較佳之本？孰為訛誤較多之本？實不容不知。此圖書板本之學，所以為士林所尚也。」

屈先生在〈讀古書為什麼要講究版本〉^[36]一文中，提出治學過程中，運用

^[35] 關於陳群的藏書情形，可參閱：蘇精，〈近代藏書三十家〉。（見註^[34]）

^[36] 屈萬里，〈讀古書為什麼要講究版本〉，《中國文選》，60 期（1972.4），頁 88-94。

圖書文獻時，要講究版本的道理有三：

1. 欲辨圖書真偽不能不講究板本

屈先生以《竹書紀年》為例。他說：

像《竹書紀年》，他在史學書裡，佔有重要地位。但現在的通行本，卻不是晉太康年間，汲冢裡的真貨，而是後人仿製的偽品。《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裡，曾列舉證據，證明現行的本子，不是後魏酈道元所見之本，不是唐劉知幾、李善、瞿曇悉達、司馬貞、楊士勛等所見之本，也不是宋王存、羅泌、羅莘、鮑彪、董道等所見之本。因而四庫館臣疑心它是「明人鈔合諸書以爲之」。這話雖然還不成定論，但現在通行本《竹書紀年》是假書，不是汲冢真本，卻是毫無疑義的。因此，清人朱右曾便把古書裡所引的《竹書紀年》之文輯錄出來，編成了《汲冢紀年存真》二卷；後來王國維先生又加以校補，編成了《古本竹書紀年輯校》一卷（刊入《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更後，錢穆先生又把它校補了一番，列在《先秦諸子繫年考辨》裡。這些輯本，所收的《竹書紀年》原文，雖已無多，但卻是真貨。所以，我們如果採用《竹書紀年》的史料，只有根據這些輯本。而輯本中如果見到王、錢兩氏之本，那麼，朱本也就可以不讀了。……古書類此似的偽本多得很，假若不弄明白是什麼本子，那麼你所得到的知識，很可能都是假的；倘若你根據偽本的材料而有所撰述，那便是自欺欺人。這樣說來，讀書能不講究本子嗎？

2. 欲知圖書有無殘闕不能不講究板本

屈先生說：「真正做學問的人，對於一部書，必定要讀它的全本，決不肯只讀殘本或節本，這道理是無庸說明的。但，如果不講究板本，就有很多殘本書和節本書而被人認做全本。」

關於殘本方面，屈先生舉《皇朝類苑》一書為例。他說：

宋人江少虞著的《皇朝類苑》一書，記載著宋代的許多掌故。江氏的〈自序〉，說這書是七十八卷二十八門，可是《四庫》著錄之本和近代刻本，卻只有六十三卷二十四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還說江氏〈自序〉「分二十八門」的話，是傳寫之訛。近年中央圖書館買到了一部日本元和七年（當明天啓元年）的活字本，這活字本是根據宋代的麻沙本排印的，它正是七十八卷二十八門，比《四庫全書》本多了〈談諧戲謔〉、〈神異幽怪〉、〈詐妄謬誤〉、〈安邊禦寇〉四門。假使人們不見這個活字本，豈不是許多史料都被

埋沒了嗎？

至於節本方面，屈先生舉《權載之文集》為例。他說：

譬如唐人權德輿的《權載之文集》，《四庫全書》裡所收的是十卷本，是根據著明嘉靖二十年劉大謨序刻本著錄的。但此書全本是五十卷。……王漁洋《居易錄》裡曾說，顧宸藏有五十卷本，劉體仁的兒子名凡的曾抄了一部送給王漁洋。而現在中央圖書館裡藏有宋蜀刻本的殘卷（存卷四十三至五十），上面有劉體仁的印記，那必然是抄給王漁洋時所據的底本之殘餘了。這個五十卷本，既有傳抄本流傳，到了嘉慶年間，大興朱珪就據以刻板。於是這五十卷的足本，纔復行於世。現在來讀這部書，自然不能捨掉五十卷本而去讀十卷本了。

3. 欲免受錯字的欺騙不能不講究板本

屈先生說：

譬如《水經注》一書，清初人所讀的都是明嘉靖以後的刻本，錯字多得幾乎沒法子讀。後來戴震用《永樂大典》本校對的結果，共補了明刻本所缺漏的二千一百二十八字，刪去了妄增的一千四百四十八字，糾正了臆改的三千七百一十五字。短短的一部《水經注》，竟有七千字以上的錯誤，叫人怎麼去讀！所以戴震的校本刊行之後，明嘉靖刻本，萬曆乙酉（十三年）吳琯刻本和萬曆乙卯（四十三年）李長庚刻本等，就都可以束之高閣了。

(二) 要辨別偽書

屈先生在《古籍導讀》中說：「讀書之目的在求真，所讀者如為偽書，即不能得真實之知識。」又說：「吾國古籍，偽者頗多。有本無其書，而後人憑空杜撰者；有原書已亡，而後人偽撰以充真本者；有後人所著述古之書，而被更後之人誤認為當時之作品者；有雜取古代多人之著作，輯為一編，而標名為一家之書，致真偽參半者。倘不知其書之偽，而誤用其材料以證古事，則其結論之不可信，自不待言。」屈先生舉例說：

即以近代之書而論：蘇過所著《斜川集》，世無傳本。清乾隆間徵求是書，作偽者乃鈔劉過《龍洲集》並雜以謝邁之詩文（謝書名《謝幼槃集》）以當之，坊間遂刻梓以傳。故今日所見之刊本《斜川集》，大率皆雜有謝邁詩文之劉過《龍洲集》也。（惟《知不足齋叢書》本，乃周永年自《永樂大典》輯出者，為真《斜川集》。）吾人如據偽本《斜川集》以研究蘇過之生平及

作品風格，焉得不謬以千里乎？

屈先生既然強調運用文獻時應注意辨別偽書，其著述中亦多辨偽之作。重要的有：

1. 〈舊雨樓藏漢石經殘字辨偽〉（載《書目季刊》2卷1期，民國56年9月）。
2. 〈《尚書》與其作者〉（載《中央月刊》5卷1期，民國61年10月）。
3. 〈今本尚書的真偽〉（載《幼獅月刊》3卷12期，民國44年12月）。
4. 〈尚書中不可盡信的材料〉（載《新時代》1卷3期，民國50年3月）。
5. 〈論語公山弗擾章辨證〉（載《中山學術文化集刊》5集，民國59年3月）。
6. 〈孟子七篇的編者和孟子外書的真偽問題〉（載《孔孟學報》7期，民國53年4月）。
7. 〈談竹書紀年〉（載《書目季刊》9卷2期，民國64年9月）。

四、強調非圖書資料的重要

所謂「非圖書資料」，就是指不是記載在書本上的文獻，例如石刻、甲骨文、青銅器、生活日用品、天文及生活習俗等。

屈先生在〈文物資料和圖書資料之互相關係〉^[37]一文中說：

一般人稱呼文物資料，最常聽到的有兩個名詞：其一，叫做『古董』；另一，則叫做『古玩』。從這兩個名詞看來，在一般人心目中，這些物事，都不過是些高雅的陳設品，具有欣賞的價值，或昂貴的商品價值而已。但，一些有識見的學者，則利用文物作為學術研究的資料。而且，早在漢代就有人從事斯業了。許叔重的《說文解字》，收了很多的籀文。這些籀文，就是從當時出土的鼎彝中採錄的。……可惜的是以前雖已有不少學者，利用文物資料，創下了一些輝煌的成績，但直到現在，還有很多的學人，不肯、甚至於不知道利用文物資料來從事研究工作，以致因循陳說，難有創見。同時又有些人，只固執著文物資料，而不肯、甚或沒有能力利用圖書資料，以致只能

^[37] 屈萬里，〈文物資料和圖書資料之互相關係〉，《南洋大學李光前文物館文物彙刊》，創刊號（1972.5），頁1-5。

作報告式的文章，而不能有互證式的著作。

屈先生在這篇文章裡所列舉的非圖書資料有四項：一是甲骨文，二是青銅器，三是石刻，四是其他文物。

在甲骨文資料與圖書資料的相互關係方面，他舉了王國維、羅振玉等人的研究為例。他說：

民國六年（1917），王國維利用甲骨文資料和圖書資料互證，作了〈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和〈續考〉兩篇重要的文章（見《觀堂集林》）。在這兩篇文章裡，他利用甲骨文、《山海經》、《楚辭》的〈天問〉、《呂氏春秋》、《漢書·古今人表》……等資料，證明了「王亥」確是殷代的先公。由於羅振玉在古文字學方面的造詣，認識了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等字，王氏從而證明了《史記·殷本紀》和《漢書·古今人表》之誤。因為《史》、《漢》兩書所載這四代殷先公的次序，是：上甲、報丁、報乙、報丙；而甲骨文的次序，則是上甲、報乙、報丙、報丁。他利用甲骨文和《太平御覽》（卷八十三）所引《竹書紀年》的資料，證明了殷中宗是祖乙，而不是大家公認的太戊；並且證明了祖乙是仲丁之子，而不是河亶甲之子，或河亶甲之弟。此外，關於殷代帝王的世系，他根據甲骨文資料，並且證明了凡是《史記·殷本紀》和《漢書·古今人表》不同的地方，都是〈古今人表〉之誤。他這些重要的發現，自然不能不使學術界吃驚。

關於青銅器資料和圖書資料的互證方面，屈先生舉了兩個例子，其中一例是《尚書》裡〈康誥〉篇的寫作時期。他說：

譬如《尚書》的〈康誥〉篇，《左傳》（定公四年）、〈書序〉和《史記》，都說是周成王平定了武庚之亂以後，把康叔封在殷的舊地，建立了衛國。這篇〈康誥〉，就是成王封康叔於衛時的誥辭。歷代的經師們，大都相信這個說法。在清末以前，只有宋代的胡寅和蔡沈，懷疑它是周武王誥康叔的書。但，康叔封於衛時，武王早已死了，怎能再誥康叔？所以一般人很少相信胡、蔡兩氏的說法。可是〈康誥〉裡誥康叔的人，既說：「孟侯，朕其弟，小子封。」又稱「寡兄」。成王是康叔的侄兒，即使他做了君王，也絕不應該爬高輩分，把叔父叫做弟弟、叫做小子，而自己冒充大哥。說經的人，以為這是周公的口氣，所以他可以稱康叔為弟。但，〈康誥〉明明地說「王若曰」，周公雖然攝政，當時只把他叫做「公」，而不稱他為「王」。這情形在

各篇周誥的資料中，表現得很清楚。因此，這篇西周初年的重要文獻，究竟是何王封康叔於何地而作，便成了二千多年來不能解決的問題。傳世的青銅器有「康侯鼎」，它的銘文只有六個字，就是「康侯𠄎作寶罍」。清末的金文學家劉心源，認識了𠄎(𠄎)就是「封」字，是康叔的名字。他又根據宋忠註解《世本》的說法，知道康叔初封於康，後來才徙封於衛。因為他曾被封於康，所以稱為康侯。顧頡剛由於劉氏這一說的啓示，曾說〈康誥〉是武王誥康叔之書，其事當在康叔封康之後；並且證明《周易》晉卦卦辭的康侯，也就是康叔（見顧氏所作〈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載《古史辨》第三冊）。我在作《尚書釋義》時，由於兩家的啓示，從而悟到〈康誥〉乃是周武王封康叔於康時的誥辭，並非在於封康之後。因為是封於康，所以標題叫做〈康誥〉；武王是康叔的哥哥，所以誥辭中稱康叔封為弟，而自稱為寡兄。這樣，前面所說的那些矛盾，就都不存在了。這一解說如果能夠成立，則應歸功於劉氏以古器物資料和圖書資料互證的成績。

關於石刻資料和圖書資料的互證方面，屈先生除了列舉前人的研究成果外，又以其研究成果為例。他說：

現在，再以我個人的經驗為例：我曾用宋代和近代出土的漢石經殘字資料，作過兩本小書，一本是《漢石經周易殘字集證》，一本是《漢石經尚書殘字集證》。在《周易》方面，證知漢石經的經文，是用的梁丘賀本。它分為十二篇，和呂祖謙復原的古本相同。用來和今本比較，今本多了「象曰」、「象曰」、「文言曰」等一千零二十個字；此外，今本多了大約七十個字，脫掉了十多個字；章節的次序，也有不同的地方。在《尚書》方面，知道漢石經是用的小夏后本。經文和後世傳本不同的地方很多；單就〈盤庚篇〉來說，和唐石經互校的結果，證知唐石經有衍文十六個字，有脫文四個字，另有不同的字二十一個。唐石經本和今本大致相同；《尚書》本來就難讀，又加上這麼多的衍文、脫文和異文，自然就增加了更多的困難。

在其他文物資料和圖書資料互證方面，屈先生舉了「璣組」、「織貝」、「清明上河圖」、「案」等四事為例。《尚書·禹貢》裡，談到荊州的貢物有「厥篚玄纁璣組」。傳統的說法，認為「璣」是不圓的珍珠，「組」是佩帶玉器等物用的絲繩。屈先生則根據臺灣原住民和東南亞許多地方的民族，都有作為裝飾用的貝珠串，屈先生用張光直先生的說法，也認為「璣組」就是貝珠串。《尚書·禹

貢》篇裡，又談到揚州的貢物有「織貝」。鄭康成認為「織貝」就是《詩經·小雅·巷伯篇》所說的「貝錦」，是一種織有貝殼形花紋的絲織品。日本的尾崎秀真，根據臺灣原住民和東南亞部分土著的工藝品中，有一種是用絲線穿貫細小的貝珠，然後用以織成衣服或裙子等物，這種東西就是〈禹貢〉的織貝。宋代張擇端所繪的《清明上河圖》，是一幅人所共知的名畫。臺北的故宮博物院藏有一幅《清明易簡圖》，有人曾經撰文，說它是張擇端的親筆。近人翁同文教授，根據畫中的榜額和招牌，有「奎章閣」和「新安程氏……」等字樣，證明它是明人的手跡。因為「奎章閣」是元代才有的，而「新安程氏」在商界著名，乃是明代以來的事。《後漢書·逸民傳》中，談到梁鴻的妻子孟光給梁鴻送飯時「舉案齊眉」，一般人都認為孟光既然能「力舉石臼」，所以孟光所舉的「案」，就是類似桌子的東西。宋代的呂少衛，把「案」釋為「椀」。一直到明代的陳繼儒在《枕談》一書中，根據《楚漢春秋》「漢王賜臣玉案之食」一語，證知「玉盤而下有足者曰玉案」。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案」字下引戴震說：「案者，椀禁之屬。」段玉裁進一步申明說：「今之上食木盤近似。」屈先生則根據保留中國文化較多的日本，無論在家庭或餐館，在送飯時常用一種約半公尺見方或長方形的木盤，把飯菜送到食者面前，這種盤子就是「案」。

屈先生的著作中，《漢石經尚書殘字集證》、《漢石經周易殘字集證》、《漢魏石經殘字》、《殷虛文字甲編考釋》等專書及〈甲骨文資料對於書本文獻之糾正與補闕〉^[38]、〈從殷虛出土器物蠡測我國古代文化〉^[39]、〈兕觥問題重探〉^[40]、〈晚清齊魯學者對於金石學方面的貢獻〉^[41]、〈木屐〉^[42]、〈珊瑚質疑〉^[43]、〈習俗與經義〉^[44]、〈民俗與經義〉^[45]、〈臺俗求野錄〉^[46]等單篇論著，

[38] 屈萬里，〈甲骨文資料對於書本文獻之糾正與補闕〉，《大陸雜誌》，28:11（1964.6），頁1-4。

[39] 屈萬里，〈從殷墟出土器物蠡測我國古代文化〉，《孔孟月刊》，11:12（1973.8），頁12-14。

[40] 屈萬里，〈兕觥問題重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3本第4分（1971.12），頁533-542。

[41] 屈萬里，〈晚清齊魯學者對於金石學方面的貢獻〉，《春秋》，9:5（1968.11），頁4-6。

[42] 屈萬里，〈木屐〉，《大陸雜誌》，21:10（1960.11），頁1-3。

[43] 屈萬里，〈珊瑚質疑〉，《孔孟月刊》，5:7（1967.3），頁25-28。

[44] 屈萬里，〈習俗與經義〉，《臺灣新生報》（1959.5.29），版6。

[45] 屈萬里，〈民俗與經義〉，《孔孟月刊》，13:12（1975.8），頁35-38。

[46] 屈萬里，〈臺俗求野錄〉（上、下）《臺灣新生報》（1949.3.19及1949.3.22）版4。

都是以非圖書資料考訂圖書資料的重要作品。

五、結 論

屈先生在文獻學理論的創發及成就，可歸納出幾項重要的地方：

- (一) 屈先生認為要妥善保存文獻，要讓學者正確使用文獻，必需先要有完善的目錄。要求目錄完善，則必需有嚴謹的編目規則。宋代的鄭樵，在《通志·校讐略》中，曾提出多項編目的理論，包括圖書的分類、類人與類書的問題、佚書的著錄及解題的撰寫方法等。屈先生則提出了善本書的編目規則、拓片的編目規則及善本書志的寫作規範等。這些規則和規範，是鄭樵及歷代學者所未曾提出討論的。這些都是屈先生具有創發性的理論和著述。
- (二) 為體現這些編目的規則和書志寫法的理論，屈先生手編多種善本書目，並撰寫書志，如《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初稿》、《普林斯敦大學葛思德東方圖書館中文善本書志》等。這些書目的分類、體例及善本書志的撰寫方式，今日已成爲全世界編輯中文善本書目及撰寫中文善本書志的典範。
- (三) 文獻有真偽之辨，有直接與間接之分，屈先生所提出運用文獻的重要方法，如講究版本、辨別真偽等，都是運用文獻時應有的基本觀念。
- (四) 宋代鄭樵於《通志·金石略》中，列舉金石之功用，鄭氏可以說是正式提出金石文獻價值的最早學者。屈先生則除了金石文獻外，復提出甲骨文、文物資料、生活習俗等非圖書資料的重要性，大大擴充了從鄭樵以迄王國維等學者討論非圖書資料的範圍。爲非圖書資料與圖書互證的關係，建立了豐富的事證。

The Documentation of Mr. Wan-li Chu

Chao-yu Liu

Abstract

Mr. Wan-li Chu (1907-1979) was the director of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he chair of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i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d the director of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in Academia Sinica. He was elected as the academician in 1972. He specialized in Confucian classics, ancient history, oracle, and catalog edition.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his contribution and theory of documentation.

Keywords (關鍵詞) : Wan-li Chu; Documentation; Rare Books; Non-book Materials

屈萬里 : 文獻學 : 善本書 : 非圖書資料

Chao-yu Liu : Professor and Chairperson,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